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暨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上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陈友梅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公司财务副总监郑青锋女士将不再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林杰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7日

附件:林杰先生简历

林杰,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林杰先生曾任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经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财务中心核心合伙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林杰先生自2022年8月26日起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林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林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林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在审查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过程中,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评估”)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2134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本次重组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

在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重组的审查。2022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2134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的恢复审查申请。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能否获得核准、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及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特转债”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708,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2.债券代码:127056,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3.转股价格:24.20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9月5日至2028年2月24日

5.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082号《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公开发行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50.0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328号文同意,公司5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5.0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2.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4月13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4.20元/股,该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18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2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根据2022年7月29日发布并生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中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4.20元/股的80%(即19.36元/股)的情形,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einfo.com)召开2022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唐国海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黄小卫先生、董事会秘书唐蒙恬女士、代理财务总监王晓成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周永淦先生针对公司发展的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本公司的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海外业务萎缩,后期有其他拓展计划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与大客户均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并积极拓展海外新客户、新渠道、新市场,业务保持稳定增长。

虽然外部环境变化莫测,但是人们对于美好、舒适生活的追求从未改变,反而疫情的影响使人们更加注重自身健康。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满足了人们对智能健康生活与智能健康服务的追求,这给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了机遇和挑战。2022年度,面对挑战,公司将争取“稳订单、稳生产”;面对机遇,保持海外市场的优势地位的同时,加速探索国内市场突破口,增强公司品牌国内影响力,树立深入人心的品牌形象。谢谢!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拟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19.09万股,不超过569.80万股。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麒盛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55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27)。

(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18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按照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319.09万股,不超过569.80万股,价格上限17.55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	319.09-569.80	0.89-1.59	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拟回购的股份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55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具体回购价格公司将根据相关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股数上限)		回购后(按回购股数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281,484	41.92	155,979,484	43.51	153,472,384	42.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207,767	58.08	202,509,767	56.49	205,016,867	57.19
股份总数	358,489,251	100.00	358,489,251	100.00	358,489,25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68,507.34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157,465.44万元,公司的现金较为充裕,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9,895.39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1.58%。假设本次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按以上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的2.1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3%。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影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319.09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569.80万股,回购总金额上限为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以自有资金回购A股股份,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丰富激励举措,保留核心人才;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筑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议案。

三、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四、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获得回复:截至2022年8月20日,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48个月内进行转让,否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六、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售出或转让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15921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11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04043818X)。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 称: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

法定代表人:缪汉根

注册资本:621323.701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7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基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7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2-061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属下控股风力发电公司临西县万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累计收到河北省临西县税务局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729.71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增加2022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约437.83万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属下控股风力发电公司临西县万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河北省临西县税务局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729.71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年5月20日	河北省临西县税务局	属下控股风力发电企业增值税即增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5]74号	与收益相关	466.08
2	2022年7月15日	河北省临西县税务局	属下控股风力发电企业增值税即增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5]74号	与收益相关	196.29
3	2022年7月26日	河北省临西县税务局	属下控股风力发电企业增值税即增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5]74号	与收益相关	67.34
合计						729.7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临西县万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于收到的增值税即增即退退税款,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增加约437.83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5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2021年4月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上述发行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8月5日获得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海通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与承销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信建投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海通证券承接,海通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韩超先生、李文杰先生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中信建投及其项目团队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韩超: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8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李文杰: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0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4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XDsTUcGBSE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5日(周一)10:00-11: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周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刘晓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常阳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5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XDsTUcGBSE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联系邮箱:irchina@jinko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银理财金雪球稳添利月盈(1个月最短持有期)1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达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兴银理财金雪球稳添利月盈(1个月最短持有期)1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添利月盈(1个月最短持有期)1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3,000	3.49%	9.015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49%	9.0158	否

2、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	3.33%	5.735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33%	5.7350	否

(四)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并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安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